

##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分别以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寓”）的生产经营需要，广东嘉寓向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经双方协商，拟由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同时作为保证人，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该担保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